

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 全國聯合會
商業同業公會

第九屆第二次
理監事聯席會
紀 錄

本會
會議
紀錄
送請
查照
不另
行文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2 日下午 4 點
地點：朝桂餐廳-B1 綠竹廳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0 號)
電話：02-2772-8888 傳真：02-8771-9073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記錄

一、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點

二、地點：朝桂餐廳-B1 綠竹廳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0 號 (忠孝東路口)

三、理事出席人數：應到 44 名，實到 34 名(含候補理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出席人員：

陳俊明、李秉森、林雨真、李建輝、褚有智、張國軒、謝錦文、陳裕佶、鄭進生、林焜輝、鄧明勳、方亮云、黃裕逸、曾江三、陳秀峰、何麗華、陳銘達、江建平、孫 因、戴源昌、涂明哲、凌健星、洪清在、林仁德、黃璟達、謝坤學、游秀林、鄭慶麟、趙志元、王文清、陳國隆、黃珮瑄、王本楷、詹江瑞。

請假人員：

王訢璋、朱錦祥、鍾明安、杜錦賜、駱漢隆、曾傳傑、張清松、劉東澍、羅基雄、任祖植。

四、監事出席人數：應到 14 名，實到 11 名(含候補監事)，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出席人員：

韓雨生、蔣光輝、許本上、洪晉鈺、趙東洲、王萬亭、簡丞佐、宋瀚霖、辜長江、林清貴、張清松。

請假人員：

吳戊榮、林佳蓉、顏閩寬。

五、理事會主席：陳俊明

紀錄：劉美鳳秘書長

監事會主席：韓雨生

報告事項：

1.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壢市南方莊園渡假飯店里昂宴會廳順利召開，大會紀錄已寄發全體會員代表。
2. 於 5 月 25 日第 8 屆葉博文理事長、鄭進生監事召集人及第九屆陳俊明理事長、韓雨生監事會召集人監督交接，順利完成印信、人事、財產、財務、檔案之交接。
3. 本屆副理事長人員及任務分配如下：
陳銘達-首席副理事長、江建平-會務副理事長、孫因-對外發言人、鄭進生-公關副理事長、林炯輝-北區督導副理事長、林雨真-中區督導副理事長、張國軒-南區督導副理事長。
4. 於 6 月 29 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5. 第九屆委員會組織及工作內容，如附件一：(第 14-16 頁)，並於 7 月 12 日行文五都提供建議參加委員會人員名單。
6. 第二期回訓講習合約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第三期合約已於 7 月 5 日送件申請承辦回訓講習業務，期能趕上 9 月份預定開課前完成簽約。
7. 2017 年全國室內設計盃高爾夫球邀請賽於 106 年 9 月 7 日，在高雄信誼球場舉辦由高雄市公會承辦。贊助廠商名單如下：台灣東陶、台灣日立、台灣松下環境、青葉油漆、長堤國際、慶昌建材、冠軍建材、經濟日報。
8. 上海設計週觀摩之旅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14 日，報名人員桃園出發 11 人，高雄出發 28 人，共約 40 人。並於 9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參加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舉辦之「亞太圓桌會議」，與會人員有陳俊明理事長、葉博文榮譽理事長、劉東澍國際文化交流委員會主委。上列三人的費用由中國室內飾裝協會提供約三萬元人民幣，不足全額自行負擔。
9. 聘任諮詢顧問名單，如附件二：(第 17 頁)。
10. 台商總會副秘書於 8 月 2 日在本會辦公室拜訪葉博文榮譽理事長，有關如何協助本會推動室內設計技師相關事宜。

11. 有關 2017 年設計展及雜誌收支報表，如附件三：(第 18 頁)。
12. 有關 2017 年金創獎共計 51 件報名，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設計展頒獎及展出，由於報名參賽件數減少，故今年從預算中支出 2,974 元。經費如附件四：(第 19 頁)。
13. 有關經濟部召開研商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案，於 6 月 29 日常務理監事開會建議：①持反對立場，要求撤除「設計」二字之使用，並再請法規委員會研擬對策後，提交理監事會討論。②於 8 月 8 日行文經濟部要求參加 8 月 15 日研商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案可行方案會議，並表示反對意見，同時爭取參與該會議。如附件五：(第 20-22 頁)。③於 8 月 15 日上午 11 點召開會前討論會，與會人員：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高雄市、台中市與宜蘭縣等公會一致決議反對成立；第一程序問題，未行文邀請本會出席會議，而開會議程第 2 案為目前已有「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團體業別，其業務範圍為「經營室內裝修、裝飾服務業」，本案如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則「室內設計裝修商業」業務範圍是否有配合調整之必要，並請討論。即指明討論「室內設計裝修商業」之業務範圍，卻未邀請本會出席會議。第二影響本業權益，疊床架屋。第三有關公共安全之疑慮，故堅決反對成立軟裝設計商業。連署反對名單如附件六(第 23-28 頁)。④參加會議當時本會派至全國商總代表張崑地先生，以曾任室內裝修高雄縣公會、省聯合會及第六屆全聯會理事長之身份，代表室內裝修業說明成立「軟裝設計商業」。⑤會議現場中除上列公會外，尚有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及高雄新公會均發言表示極力反對立場。
14. 成立全聯會廠商聯盟，邀請每種行業兩家廠商入會，共計 25 家。目前已同意加入者好萊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松下環境方案股份有限公司、艾立思國際家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日立江森自控空調設備販賣股份有限公司、欣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麗舍生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三葉造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長堤空間視覺有限公司及台灣愛克公業股份有限公司。尚待回覆的廠商有原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東昇空調工程公司。

15. 預計於 11 月參訪廠商聯盟「好萊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廠商，並同時舉辦理監事聯席會，餐敘由廠商招待。

16. 工作日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如下：

日期	內容
106.04.06	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本所 107 年度「建築防火安全工程創新科技及應用研發計畫(4/4)」及「鋼構建築複合性災害作用下耐火科技研發計畫(4/4)」綱要計劃書(草案)自評會議」
106.04.12	參加香港商法蘭克福新時代傳媒有線公司台灣分公司舉辦「Secutech 第二十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
106.04.12	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舉辦「廢木材循環經濟研商會議」
106.04.14	召開「第八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6.04.22	參加台灣建築學會舉辦「台灣建築學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建築教育論壇回東」
106.04.24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舉辦「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6 年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
106.04.26	參加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二屆室裝盃高爾夫球邀請賽」，並贊助 3 萬元
106.04.27	參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舉辦「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訂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四)辦理「國際營建投資新趨勢·尋找台灣新契機」論壇」
106.04.27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舉辦「研商氧化鎂板依將修訂之國家標準執行檢驗會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4 號 行政大樓 7 樓)」
106.04.28	參加內政部舉辦「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中部展示區開幕典禮台中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綠建築館一樓台中市南區復興南路三段 362 號」
106.04.29	參加逢甲大學舉辦「逢甲大學室內設計系第 12 屆畢業展開幕式高雄駁二藝文特區-駁二大義倉庫」
106.04.29-106.05.01	舉辦「第 27 梯次回訓講習-北一區」由新北市公會承辦。

106.05.01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舉辦「召開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6 年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議」
106.05.05	參加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06.05.11	參加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舉辦「召開產學策略聯盟召開第八次餐會」
106.05.12	參加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舉辦「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畢業展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三號倉庫」
106.05.15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舉辦「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06 年第 11 次及第 12 次會議」
106.05.18	參加台灣商業聯合總會舉辦「為召集本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合併舉辦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交流活動。」
106.05.23	參加內政部舉辦「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6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
106.05.25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改選理、監事
106.06.06	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本所「建築防音法規解說及設計技術手冊」草案審查會議」
106.06.07-106.06.19	舉辦「第 28 梯次回訓講習-北一區」由台北市公會承辦
106.06.10	參加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06.06.19	參加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舉辦「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106.06.23-106.06.25	舉辦「第 29 梯次回訓講習-南二區」由高雄市公會承辦
106.06.28	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召開本所 106 年度協同研究無機坑無障礙昇降設備可行性之研究、公共建築物設置無性別廁所之研究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研究等 3 案期中審查會議」
106.06.28	參加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舉辦「第十六屆 第一次會員大會」
106.06.29	召開「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
106.07.01	參加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舉辦「召開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106.07.04	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召開本所 106 年度委託研究活化閒置空間為高齡者日間照顧之研究、療癒性環境應用於高齡社會之評估研究及高齡者之居家及社區式智慧環境科技發展調查及未來需求推估第 3 案其中審查會議」
106.07.06	參加內政部建研所舉辦「台灣綠建築評估系統國外適用策略之研究及永續智慧城市與綠建築發展策略規劃之期中審查會議」
106.07.11	參加鴻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舉辦「舉辦高千穗-台灣事務所開幕茶會」
106.07.13	參加內政部建研所舉辦「綠建築空調效率評估信賴度提升之研究及公共建築能源總量指標評估研究等期中審案會議」
106.07.19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舉辦「建築用玻璃國家標準及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說明會」
106.07.20	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基於未來氣候的住宅溫室氣體排放趨勢預測與調適策略」、「既有住宅樓板衝擊音改善對策之研究」期中審查會議」
106.08.02	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106 年度業務委託「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展事推廣計畫」、「永續智慧社區實證場域推動策略及相關法制計畫」等 3 案期中審查會議。」
106.08.03	參加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舉辦「106 年度補助案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及優良綠建築作品評選計畫等兩案期中審查會議」
106.08.07	召開「兩會回訓委員第 26 次會議」
106.08.15	召開研商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增列「軟裝設計商業」團體業別案可行方案會議會前會議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辦公室搬遷案，請討論？

- 說明：1. 因應會務人員增加，及 20 年來的檔案資料非常多，同時營建署表示回訓相關資料必需永久保存，辦公室的空間不足使用，並經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建議授權秘書長及駐會常務理事，尋適合之辦公室地點後再提理監事會討論。
2. 經尋覓台北大廈於台北市公會附近，科技大樓站對面，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36 號 5 樓之 4。面積 41 坪可設計為辦公空間、會議室、理事長室及倉儲空間，租金為 35,000 元稅外，管理費 2,380 元，並於 8 月 15 日簽約，9 月開始承租，租約三年，擇期至法院公證。合約內容如附件七：(第 29-33 頁)。
3. 成立會館搬遷裝修小組，由陳俊明理事長、陳銘達首席副理事長、黃璟達財務長、劉東澍駐會常務理事及韓雨生監事會召集人，負責室內裝修、工程費用執行及搬遷相關事宜。
4. 室內設計委由蔡國華義務免費設計，工程施工委由李建輝負責，以實報實支工料支出方式。

辦法：因租金自 9 月 1 日起支付，室內裝修工程緊迫，故提請追認。

決議：通過租賃合約及授權搬遷裝修小組負責室內裝修工程費用執行及搬遷事宜。

第二案

案由：出席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施行辦法討論案？

說明：分為外聘顧問及內部組織二類，其出席費如下：

1. 全聯會代表及所屬各公會會員，參加全聯會召開的各種會議，全聯會給付出席費 500 元。預估費用如下：每年 4 次理監事會含候補 14 人合計 58 人*4 次*500 元=116,000 元。
註：出席費須全程參與會議，提早離席或宣佈開會遲到 20 分，則恕不給付。
2. 會員大會另專案討論。
3. 本會外聘顧問或專家學者參加全聯會會議或委任出席政府機構等會議，由本會付高鐵來回交通費及出席費 2,000 元，但須提報會議紀錄及報告。
4. 全聯會代表及所屬公會會員，接受委派代表參加政府機構等會議，由全聯會負擔來回高鐵交通費及出席費 1,000 元，但須提交會議紀錄及報告。
5. 經第九屆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建議，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一次，一年共四次，開會地點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舉行三次，台南或高雄一次，提理監事會討論。

決議：1. 每年理監事會分為 4 次：

北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公會)二次。

中部(台中市公會)一次。

南部(台南市、高雄市、高雄市新公會)一次。

2. 理監事出席費至 107 年 8 月 30 日前捐贈為新會館成立之費用。
3. 理監事出席費於 107 年 9 月後再提理監事會依財務狀況討論。

第三案

案由：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入會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1.

公會	台中市公會	高雄新公會
申請時間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現任理事長	吳文君	張淑芬
會員人數	369 家	150 家
屆次	第 15 屆	第 9 屆
成立時間	63 年 5 月 12 日	80 年 3 月 1 日

2. 檢附兩會申請公文，如附件八：(第 34-35 頁)。

- 辦法：1. 通過後，請兩公會於 9 月底前完成繳交會費及會員代表相關資料(如：報內政部會員人數核備函、會員代表簡歷、相片等)提報本會，據以報備內政部備查。
2. 會費計算如下表請討論是否團體會費及會員代表會費依年度比率計算 4/12(9-12 月)或全額計算？

項目	說明	台中市公會	高雄新公會	備註
代表人員		15	6	
入會費	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 1/2	90,000	36,000	全額
團體會費	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 1/3	20,000	8,000	4/12
		60,000	24,000	全額
會員代表會費	每人每年壹萬貳仟元	60,000	24,000	4/12
		180,000	72,000	全額
總計		170,000	68,000	4/12
		330,000	132,000	全額

3. 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若於 9 月底提出申請入會，是否比照辦理？

- 決議：1. 經理監事會討論，同意台中市及高雄新公會加入全聯會。
2. 台中市及高雄市新公會之團體會費及會員代表費依年度比率 4/12(9-12 月)計算。
3. 台中市直轄市公會入會申請案，另案討論。

第四案

案由：爭取降低室內裝修同業利潤率，請討論？

說明：1. 歷年爭取敘述：

①由劉正元前理事長爭取調降所得額標準及同業利潤標準，將「室內裝修業」歸類為「房屋修繕」代碼為4601-11，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告調降結果如下。

業別		所得額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說明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4340-16	房屋修繕	8	21	11	10	4100-11
4800-11	室內裝潢業	10	25	11	14	4340-99* 4340-11
7703-12	室內設計	13	31	12	19	7401-00

②98年由張崑地前理事長爭取新增「室內裝修業」代碼為4340-16。

業別		所得額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說明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4340-16	室內裝修工程	8	21	11	10	4340-15

③100年透過商總爭取調降所得額標準及同業利潤標準，但未通過。

業別		所得額標準	同業利潤標準			說明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毛利率	費用率	淨利率	
4340-15	室內裝修工程	7	19	10	9	申請調降1%，未能通過
		8	21	11	10	105年度所得額標準

2. 105年度本業相關所得額標準及同業利潤標準資料表，如附件九：(第36-40頁)。

決議：1. 商請記帳士公會協助爭取。

2. 爭取降低同業利潤，如須請專業人員研擬爭取理由內容報告書之研究費用，則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第五案

案由：有關 106 年 1-7 月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請討論？

- 說明：1. 有關 106 年 1-7 月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已編列完成。
2. 第八屆次 106 年 1-5 月收支報表，如附件十：(第 41 頁)。
3. 第九屆次 106 年 6-7 月收支報表，如附件十一：(第 42-43 頁)。

辦法：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中，提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決議：通過上列說明。

第六案

案由：為配合會計年度之計算，擬於本屆次調整任期時間，請討論？

- 說明：1. 因會計年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第九屆任期為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5 月 24 日止。

辦法：1. 建議第九屆任期時間修正為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或第九屆任期修正為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通過第九屆任期修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七案

案由：全聯會設置聯誼會所於台北設計建材中心，請討論？

- 說明：1. 全聯會設置聯誼會所於台北設計建材中心並揭牌。
2. 將來可提供為接待國內外貴賓團體來訪及設立建材、設計網站資訊中心供會員查閱。

決議：通過，揭牌名稱為「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流會所」。

第八案

案由：台灣室內設計期刊寄送案，請討論？

說明：1. 往年雜誌寄送全國所有會員約 3200 人，一年 6 期，郵資、封套、人力等成本費用，每本 18 元，費用約計 320,000 元。

2. 台灣室內設計期刊是一本全聯會對外形象的雜誌，目前寄送對象為主管機關營建署、建研所、圖書館、各大院校及全國 3200 位會員。

辦法：1. 停止由全聯會負擔郵寄等成本費用。

2. 雜誌推廣到飯店、高鐵、飛機，免費贈送。

決議：1. 雜誌寄送方案：①由各公會自行負擔郵寄等成本費用 ②由各公會支付郵寄等成本費用 60%，全聯會支付郵寄等成本費用 40% ③由各公會統計雜誌所需要之數量，並寄送至各公會，由各公會自行發放。上述方案經各公會決議後，再提理監事會討論。

2. 台灣室內設計期刊可推廣至觀光大飯店致贈，由全聯會行文交通部觀光局協助促成本計劃，郵寄等成本費用由全聯會負擔。

臨時動議：

提案人：謝坤學 理事

案由：CNS 製圖標準推廣會工作

決議：本計劃由原計劃共同主持人許本上、涂明哲執行，務必於九月份舉辦三場北、中、南的推廣座談會，專案截止日期為 10 月 31 日，否則無法取得補助費用。

提案人：謝坤學 理事

案由：一例一休影響本業的設計及施工作業，提請全聯會向勞動部爭取權益。

決議：1. 擬先探討如何恢復本業責任制工作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個案經理人」及「專業規劃設計人員」適用，但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適用（103 年 12 月 18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588 號公告）。

2. 法規委員會召開研擬內部檢討會議後，向勞動部爭取。

提案人：涂明哲 理事

案由：「2016 空間設計數位創意工作營」活動海報及酷卡設計費 8,000 元請款事宜。

決議：依第八屆理監事會議辦理，故請由該屆理事長、財務長、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後支出。

監事會評議：

監事會同意並支持本次會議之決議案。

自由發言：

(略)

散會(用餐地點：朝桂餐廳-B1 綠竹廳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0 號)

附件一：

第九屆委員會組織表及工作項目

委員會名稱	主委(副)	委員	工作項目(職能)
一、 會務工作委員會	主委： 陳銘達 首席 副理事長 副主委： 林仁德	孫 因 發言人 洪晉鈺、凌健星 鄭慶麟、林烱輝 林兩真、李秉森 張國軒、韓雨生 駐會常務理事： 劉東澍	1.會務拓展，召開定期會議。 2.參加政府單位、主管機關及其他協、學 等友會的各種會議。 3.彙整相關對外會議內容記錄存檔並知 會會員代表。 4.研擬組織章程之修定。 5.本會政策統一發表。
二、 學術研究委員會	學術主委： 周天民 副主委： 洪晉鈺	倪晶璋、張郁蘆 李孟杰、陳國華 張博閔、李秉森 顧問：盧錦融	1.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及舉辦座談會 2.邀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建築 中心、學校等相關團體共同推動與本業 相關之研究。 3.學術發展資料之蒐集及新知資訊之推 擴。
三、 室內設計出 版委員會	主委： 陳銘達	戴源昌、洪韡華 呂賢文	1.推動及協助提供「台灣室內設計」雜誌 之編輯內容。 2.金創獎作品發表。 3.專業專刊之出版、特刊之籌劃。 4.編纂本會史蹟業績及資料。
四、 廠商聯誼委 員會	主委： 吳燕明 副主委： 辛建民 宋瀚霖 陳國隆	西澤勇(松下) 曾俊愷(松下) 吳尚哲(TOTO) 梁明進(日立) 陳曠逸(好萊得) 楊定國、王訢璋 宋青松	1.推薦會員使用廠商優良建材。 2.廠商優質建材金牌選拔。 3.蒐集建材資料庫。 4.廠商聯誼會之成立及訂定施行細則。 5.舉辦高爾夫球聯誼賽。
五、 室內裝修設 計長期發展 委員會	主委： 江建平 副主委： 陳銘達 康文昌 涂明哲	戴源昌、趙東洲 許本上、劉易鑫 鄭慶麟、宋青松 顧問：莊修田	1.積極推動室內設計技師法。 2.與學界研究「室內設計規範」、「室內 設計技術規則」及舉辦相關研討會。 3.舉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之再教育講習活動。 4.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業務。 5.舉辦室內設計裝修製圖標準推廣會取 得共識送 CNS 核准。

第九屆委員會組織表及工作項目

委員會名稱	主委	委員	工作項目(職能)
六、 鑑定委員會	主委： 顏闓寬	盧錦融、陳泓元 莫詒中	1. 審查法院委託鑑定案是否受理。 2. 於期限內完成鑑定報告交法院。
七、 公共關係暨 傳媒委員會	主委： 鄭進生 媒體長： 陳孟瑜	劉正元、鄧明勳 宋青松、呂賢文 洪韡華、譚朝玲	1.加強與國內外媒體互動及宣揚本會。 2.鼓勵本會會員積極參加國際競賽。 3.組團學術參訪國外旅行。 4.致贈會員代表7-11生日禮券。
八、 法規委員會	主委： 鄭慶麟 副主委： 林仁德	洪晉鈺、鄭進生 謝錦文 桃園推薦： 褚有智、朱錦祥	1.本業專業法規及契約之研究、建議、 宣導。 2.研擬協助地方公會爭取室內裝修簡 易室裝審查權。 3.相關會議法制建立。 4.參加主管機關等政令修改會議。
九、 產、官、學 界室內設計 裝修產業發 展諮詢委員 會暨圓桌會 議	召集人：陳俊明 主席團： 官： 陳瑞鈴所長 學： 王明川、莊修田 龔書章、李孟杰 倪晶瑋、陳大容 曾國維、陳其澎 產： 陳銘達、江建平 何武賢	諮詢顧問：聘全 國大專院校每 校一名擔任 委員： 康文昌、孫 因 劉正元、鄭進生 莊修田、劉時泳 林木發、林雨真 李秉森、韓兩生 梁國勝、吳文君 李文琪、張淑芬 王明川、陳國輝 陳國華、劉易鑫	1. 國考推行討論方向： 產:執業需求與專業認定。 官:相關法規與配套。 學:技術與理論的支持 2. 討論相關法規與配套，室內環境控 制、室內安全規劃、材料與工法及 室內設計、創新規劃、人因工程的 思維。爭取教育部設置「室內設計 博士班」 3. 持續加強推動室內設計技師提案 附議連署書的達成。 4. 討論室內裝修業營利事業所得額 暨同業利潤標準。
十、 金創獎委員 會	主委： 戴源昌	劉易鑫、房元凱 陳孟瑜、陳國華 江建平	1.舉辦年度室內設計作品及施工工程 評選。 2.廣邀華人地區設計師參加競圖。 3.加強海外媒體宣傳。

第九屆委員會組織表及工作項目

委員會名稱	主委(副)	委員	工作項目(職能)
十一、 室內設計/ 材料大展籌 備委員會	主委： 康文昌 副主委： 涂明哲	孫 因、鄭進生 林雨真、李秉森 韓雨生	1.專責配合室內設計材料大展事宜。 2.金創獎作品出展
十二、 兩岸交流 委員會	主委： 呂賢文 顧問： 曾傳傑	委員長：李沅澄 葉博文、劉東澍 陳孟瑜 桃園推薦： 李建輝	1. 中國室內裝飾協會(北京)交流推動 2. 加強推動兩岸交流事宜。 3. 落實配合大陸二、三級城市室內設計互訪及業務流活動。
十三、 國際交流委 員會	主委： 劉東澍	周天民、黃潮岳 孫 因、李孟杰 房元凱	1. 積極加入亞太地區設計師聯盟 APSDA。 2. 東南亞國家建立互訪機制，並維持交流活動。 3. 接待來訪之國際組織。 4. 積極宣傳本會在國際組織建立地位。
十四、 財務委員會	主委： 黃環達		1.協助本會財源開拓。 2.歲出歲入預、決算之編列。 3.基金籌募。
十五、 促進本業 國會立法 委員會	主委： 康文昌 顧問： 陳順財	劉正元、劉東澍 孫 因、趙東洲 陳銘達	與立委建立友好關係，促進本業各項立法之支援。
十六、 室內設計 文創促進 委員會	主委： 李秉森	林雨真、韓雨生 周天民、房元凱 黃俊賓、呂賢文	1. 爭取 2017 台灣設計大展「與城市共舞-街角裝置藝術」協辦單位 2. 擴大長期發展文創產業、研究綠能環保、開發通用設計、智慧建材以利永續經營。
十七、 室內裝修 回訓委員 會	主委： 江建平 副主委： 陳銘達	五都理事長(當然委員) 康文昌、葉博文 戴源昌、劉東澍 黃環達、詹江瑞	1. 配合專技學會共同辦理回訓教育。 2. 出席回訓會議爭取全聯會權益。
十八、 智慧建築 暨建材網 站委員會	主委： 陳銘達	執行委員： 辛建民	1. 蒐集建才資料庫並成立建材交易網站平台提供會員、非會員使用，廠商須加入此網站會員，繳交年費。 2. 擬訂相關施行細則。

附件二：

第九屆諮詢顧問名單

<p>諮詢顧問</p>	<p>陳瑞鈴(建研所所長)。 王明川、王悟生、何武賢、張光民、陳國華、陳國輝、鄭興國、陳泓元、 莫詒中、譚朝玲、梁國勝、李文琪、吳文君、張淑芬、劉易鑫、黃俊賓。 陳順財、李沅澄、西澤勇、曾俊愷、辛建民、吳尚哲、梁明進、陳孟瑜。</p> <p>倪晶瑋系主任(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 陳其澎所長(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陳文亮(中原大學副教授)、 龔書章所長、張基義教授(交大建築研究所)、 陳大容專任教師(東海大學室內設計與裝修類)、 蕭家孟系所主任、李孟杰副教授(台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李元榮系主任(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聶志高教授、曾國維助教(雲科大空間設計系)、 江金榮系主任、盧錦融教授、黃潮岳副教授(台南應科大室內設計系)、 張郁蘆系主任(崑山科大空間設計系)、 吳淑明校長、莊修田客座教授(東方設計大學)、 周伯丞系主任(樹德科大空間設計系)、 張博碩副教授(樹德科大空間設計系)、 劉時泳教授(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助理教授)、 陳殿禮教授(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p>
-------------	---